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圓歇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久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易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交付文件正本等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64,86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,114,869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,464,869元＝4,114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